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衛生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一條、第十八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衛生局一〇四年六月一日北市衛食藥字第一〇四三三一五八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落實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乃依修正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〇九八三三一七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規則。本次修正係因本規則之授權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業先後經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五二四一號令公布修正所涉條文內容及其條號，並經一〇三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七八〇一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準此，為配合前開食安法之修正，爰擬具本規則第一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

（二）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一條部分，為配合食安法之修正，爰修正授權訂定之法規名稱及條號。

2.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部分，為配合食安法之修正，爰修正援引食安法之條號。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擬予同意。又為符合現行法規體例，

乃修正第二條，明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另第七條部分，因「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業經衛生福利部以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九〇二號令廢止，並於同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九〇一號令訂定發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爰配合修正第七條第二項。

三、檢附本府衛生局修正本規則第一條、第十八條條文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規則現行條文全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衛生局修正「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第一條、第十八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衛生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衛生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第十四條規定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食 品 <u>安全</u> 衛生管 理法第 <u>十四</u> 條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食 品衛生管理法 第 <u>二十三</u> 條規 定訂定之。	配合「食品衛生管理 法」修正為「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及授 權依據條號變更，爰 予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 政府 <u>衛生局</u> （以 下簡稱 <u>衛生 局</u>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 市政府（以下簡 稱 <u>本府</u> ），並依 <u>臺北市政府組 織自治條例第 二條第二項規 定委任本府衛 生局執行</u> 。		為符合現行法規體 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 所之衛生設施， 其基準如附表。 前項基準表		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 所之衛生設施， 其基準如附表。 前項基準		查「食品良好衛生規 範」業經衛生福利部以 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

<p>未明定之設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u>準則</u>設立。</p>		<p>表未明定之設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設立。</p>		<p>三〇一九〇二號令廢止，並於同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九〇一號令訂定發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本條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經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但違反第十七條者，得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罰。</p>	<p>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經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食品<u>安全</u>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但違反第十七條者，得逕依食品<u>安全</u>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罰。</p>	<p>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經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u>三十三</u>條之規定處罰。但違反第十七條者，得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u>三十三</u>條之規定處罰。</p>	<p>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該法裁罰條號變更，爰予修正。</p>	<p>未修正。</p>